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7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凱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光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凱鴻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鄭凱鴻（以下均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及製造第二級毒品、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在案。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4年12月19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雖均認罪，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但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項之罪，法定本刑有期徒刑部分分別為10年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經判處罪刑，雖未確定，但可預期將來執行之徒刑非短；且依被告指揮犯罪組織，以集團式方式販毒，又有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並分配販毒所得中之50萬元不法利益等情，其犯罪情節非輕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。本院因認依被告所犯重罪情節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。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斟酌命其等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

等，對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3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